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2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3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4號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95號

原告 吳博宇

送達代收人 林姿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
0

原告 黃賦德

許玉珩

呂俐蓉

被告 詹寶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70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等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葉詩佳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